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增长及提供劳务金额增加，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对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增长及提供劳务金额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王秀芬、翟国富、鲍卉芳